

民用機場攝影申請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 文 者	正 本	馬祖航空站			
	副 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北竿派出所			
申 單	請 名	稱		聯絡人姓名	
	位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攝 影	名 稱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攜 帶 器 材	如另附表
	人 員	如另附名冊（六人以內為限）並請攜帶身份證備驗			
	機 場 攝 影 地 區				
附 記					

作業說明

- 一、本申請表請於攝影前七天，以正本送達相關之航站，副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民航機場之警察單位，如為影視節目並應副本送行政院新聞局審查。
- 二、申請地區以各民航機場所轄範圍（含非管制區）為限。
- 三、攝影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
- 四、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
- 五、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不得拍攝。
- 六、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及發電機具與自設佈景。
- 七、不得使用各機場之電源、插座，以免發生意外應負賠償責任。
- 八、欲進入航機艙內攝影，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件始可攝影，攝影時應有航空公司人員陪同在場。
- 九、須檢附拍攝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 十、馬祖航空站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0836) 26502、傳真：(0836)26504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20 號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南竿分駐所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836) 26284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北竿派出所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836) 55072

發 文 單 位	（請書名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
------------------	------------------------------

擬 辦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	--	------------------	--	------------

馬祖航空站人員及攝影器材名冊（拍攝時請攜帶身分證 備驗）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考

攜帶器材(需填寫):

*注意事項：下列各項請詳閱並遵守，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辦理。

- 1、正本務必7個工作天前寄至「馬祖航空站」收（以本站收文日期起算），副本請依拍攝地點所在機場寄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
- 2、將攝影申請表1份、人員器材名冊2份寄至本站；並將攝影申請表1份、人員器材名冊1份寄至航警局臺北分局。
- 3、申請表、名冊上除了「批示」及「擬辦」請勿填寫之外，其餘每一欄均需填寫，如「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等。
- 4、來機場之所有攝影人員，均需填寫於「人員器材名冊」上，超過6人則填於下一張，所攜帶之器材請詳填。
- 5、一般攝影均限於「一般區」作業。若欲特別申請拍攝管制區（如機坪），需為執行公務上之必需，民營機關需加附公家機關委託之公文，方准予申請，且管制區內拍攝人數以六人為限。